

##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、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，公司、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，公司、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为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（含）的担保额度。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、2023-024）。

### 二、授信和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正新视界”）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兴眼科”）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4,000万元和6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中4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中兴眼科为上述授信业务中4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息还付提供价值7,163万元的医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，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中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	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后剩余可担保额度（万元）
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	上海新视界 中兴眼科医 院有限公司	75.37%	45,000	21,840	4,000	17,840
公司、上海新 视界眼科医 院有限公司	上海新视界 中兴眼科医 院有限公司	75.37%	45,000	17,840	600	17,240

**四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**1.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公司名称：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住 所：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6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少伟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3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80800865526

注册资本：8,0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医疗服务；药品零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营业务：眼科医疗服务

与公司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光正新视界 100%股权，光正新视界持有中兴眼科 100%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经查询，中兴眼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**2.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**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38,117.48	37,947.36
负债总额	28,729.31	27,451.40
净资产	9,388.17	10,495.96
主要项目	2022 年度	2023 年度 1-9 月
营业收入	11,755.82	15,752.72
利润总额	-1,557.01	1,093.03
净利润	-1,514.07	1,120.28

**五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**

(一)中兴眼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4,000 万元授信额度

保证人：公司

保证额度：人民币 4,00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、仲裁、律师、保全、保险、鉴定、评估、登记、过户、翻译、鉴证、公证费等)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1.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；2. 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(二)中兴眼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额度

保证人：公司、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保证额度：人民币 60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、仲裁、律师、保全、保险、鉴定、评估、登记、过户、翻译、鉴证、公证费等)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1.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；2. 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4,581.64 万元，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 54,581.6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.89%，均为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3. 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4. 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5. 《借款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